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10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藍慧瑩

被告 梁士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9,5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9,5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共100萬元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放款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
0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五、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4 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5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06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8 本院斟酌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
09 明。花院駿民寅字第1149004354號；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林政良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計息期間（民國）	利息週年 利率	違約金
1	278,308元	自113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0月26日起 至114年4月26日止， 按左開利率10%計 算，自114年4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 開利率20%計算。
2	11,239元	自114年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2月26日起 至114年8月26日止， 按左開利率10%計 算，自114年8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 開利率20%計算。

